

#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潼发改审〔2019〕314号

## 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潼南区2019年农村客运招呼站（点）建设工程 概算的批复

重庆市潼南区交通局：

你局《关于潼南区2019年农村客运招呼站（点）建设工程概算审核的函》（潼交局函〔2019〕157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，该项目属于2019年新增建设项目。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有关规定，经研究，我委原则同意你单位报送的投资概算，现就有关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：潼南区2019年农村客运招呼站（点）建设工程。

二、项目代码：2019-500152-48-01-095290。

三、建设地点：S539龙形至檬子，G351鹭鸶溪至猴子桥，S107

潼南至新华。

**四、建设性质：**新建。

**五、项目责任单位及责任人：**潼南区公路运输管理所，沈自明。

**六、项目日常监管单位及责任人：**重庆市潼南区交通局，张勇。

**七、建设规模及内容：**站台共 19 个，立柱采用 201 不锈钢 150\*150\*2mm 管，3750mm 高，焊接打磨汽车烤漆；框架部分采用 201 不锈钢 50\*50\*1.5mm 管，焊接打磨汽车烤漆；站牌共 19 个，立柱采用  $\Phi 65*2$ mm 不锈钢管，边框为 30\*20\*1.5mm 不锈钢，面板采用 5mmPVC 板 UV 画面。

**八、项目总投资概算及资金来源：**项目总投资概算 43.1 万元，其中工程费 42.7 万元，工程建设其它费 0.4 万元。资金来源：2019 年农村公路建设（第一批）补助资金。

**九、建设工期：**2 个月。

**十、其他要求：**

1.严格按照《重庆市潼南区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（潼南府发〔2017〕13号）开展相关工作，精心组织项目实施，处理好邻避问题；同时，要做好与项目区内其他相关项目的有效衔接，避免重复建设。

2.要建立相关的安全管理体系和制度，消除各类安全隐患，做到安全施工、文明施工、规范施工，保障项目顺利实施。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19年11月1日

行政审批专用章

---

抄送：区财政局，区审计局。

---

重庆市潼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9年11月1日印发